

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园网信息系统（网站） 安全管理条例 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我校校园网信息系统（网站）安全责任，加强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，规范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的安全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遵从“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运行”原则，在我校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的规划、设计、实施、运行等阶段确保安全，自觉地把网络安全贯穿于信息系统（网站）建设和运行的全过程。在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的规划设计阶段，应形成安全方案，报网络与信息中心审核。

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及所属各单位的信息系统（网站）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

第四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、统一谋划、统一部署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，统筹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、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，研究解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要问题。学校将信息系统（网站）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予以部署，按照

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维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网络安全长效监督机制。

第五条 学校网络与信息中心作为学校网络技术管理部门，受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监管，明确专门的技术管理人员，负责提供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技術保障，加强对学校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监管、监测的常态化管理，建立安全通报机制。

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内有关规章制度，建立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，建立应急响应机制，落实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联系制度，依法提供网络信息服务。

第七条 各单位应明确主管领导为本单位信息系统（网站）安全管理工作的负责人，应宏观掌握本单位信息系统（网站）整体情况；应确定信息安全员，负责制定本单位信息安全人员联络机制、网络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和网络安全工作任务清单，并负责梳理出本单位信息系统（网站）工作台账等安全管理具体事务。

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的信息系统（网站）要及时、准确登记备案。确定每个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的责任人，应对该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的信息安全负责，负责该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的内容审核、内容更新维护监督等具体事务；确定每个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的技术联系人，应对该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的运行安全负责，技术联系人负责该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的测评、运行和维护等具体事务，保障系统正常运行，并负责安全防范、定期检查、发现问题、及时处理等系统安全的具体事务；应填报《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登记表》（附件一）。

第九条 相关人员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网络与信息中心。

第三章 内容安全管理

第十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的内容审查，进行全面梳理，及时更新信息内容，加强管理。

有问题要整改，整改不落实、长期不更新的僵尸网站，要坚决关闭；各单位应定期全面检查信息系统（网站）信息发布情况，如有发布的信息中存在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传输的信息、涉及个人隐私和单位秘密的信息，应采取删除或更正等措施立即整改；各单位对于本单位设有电子公告栏、留言板等交互式信息栏目的信息系统（网站），应加强内容审核，及时发现和删除各类有害信息，确保网站信息安全；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邮件系统的管理，加强电子邮件账号的管理，对使用简单密码的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更换，并建立定期更新密码的制度。

第四章 运行安全管理

第十一条 信息系统（网站）上线前或更新前，各单位应主动向学校网络与信息中心提出评测检查申请，评测检查合理方可上线；对有安全隐患的信息系统（网站），发现一个，关闭一个；发现问题，各单位应及时通报、安全加固、限时修复、跟踪核查整改结果并上报，尽快消除安全隐患，经检测合格后，方能重新开放。

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对本单位信息系统（网站）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与系统漏洞测试，适时升级系统、应用软件，修补漏洞，确保

系统安全、可靠、稳定地运行；应对自行开发或购买软件产品的安全性进行测试，发现软件存在的安全缺陷、漏洞等风险隐患，告知开发单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尽快协助完成对软件的升级和修复。

第十三条 原则要求，学校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由学校统一管理、统一维护。学校已经建立了站群系统，一般性的学校网站将逐步迁移到学校站群，实现集约化管理。因特殊需要而独立建设的网站须经严格的安全检测才能上线运行，上线网站要确保管理责任落实到人。

第十四条 学校数据中心应设置安全可靠的防火墙、WEB 防护、入侵检测、防病毒等安全技术措施并定期升级，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与系统漏洞测试，适时对系统、软硬件进行升级，修补系统漏洞确保系统安全、可靠、稳定地运行。

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为本单位自管的信息系统（网站）设置安全可靠的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定期升级，主动接受学校网络与信息中心的监测、检查、通报、督导和控制，确保系统安全、可靠、稳定地运行。

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为本单位校外托管的信息系统（网站）设置安全可靠的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定期升级，应就近委托专业技术管理部门进行监测、检查、通报、督导和控制，定期上报安全报告并主动接受学校网络与信息中心的通报和督导，确保系统安全、可靠、稳定地运行。

第十七条 非 hit.edu.cn 域名需申请单位自行办理域名备案、工信部网站备案以及公安部网站备案。此类网站需要部署在校内的，应出具相关手续和备案号，与网站有关的法律和安全风险由申请单位负

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可以根据本条例，结合各自实际，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网络与信息中心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附表：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登记表